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4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7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
二、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0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12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7
陸、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擬更名「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並修改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請討論。.....	20 工學院
第二案：工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30 工學院
柒、散會.....	60
簽到表.....	61
※修正通過法規※	
1.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24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土壤環境科學系	沈佛亭
教務處	梁振儒	理學院	施因澤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化學系	賴秉杉
總務處	蔡岡廷	統計學研究所	林長鋆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工學院	楊明德
秘書室	林金賢	機械工程學系	黃宜正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生命科學系	洪慧芝
人事室	鄭中堅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秋英
主計室	許秀鳳	獸醫學院	陳德勳
圖書館	溫志煜	獸醫學系	周濟眾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管理學院	謝昺君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文學院	張玉芳	法政學院	李長晏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法律學系	林昱梅
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動物科學系	黃秀琳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森林學系	王升陽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行健
醫學院	陳健尉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	師資培育中心	梁福鎮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	劉烱輝	學生會	邱仲賢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智慧微創器械中心	張健忠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佳鋒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環境工程學系	林伯雄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教務處	邱育津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6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19 頁）
- 七、議案討論：（計 2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59 頁）
- 八、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20801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12:1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梁振儒代表、楊靜瑩代表、蔡岡廷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董澤平代表、陳健尉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裴靜偉代表、鄭中堅代表、許秀鳳主任、溫志煜代表、陳育毅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宋振銘代表、陳國偉代表、黃東陽代表、黃秀琳代表、王升陽代表、沈佛亭代表、賴秉杉代表、林長鋆代表、黃宜正代表、蔡祁欽代表、洪慧芝代表、楊秋英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賴榮裕代表、林詠章代表、林昱梅代表、楊三億代表、林俊良代表、王行健代表、黃金隆代表、劉炯輝代表、梁福鎮代表、學生會長

列席者：張健忠教授、林伯雄主任、林佳鋒主任、研究發展處郭副研發長華丞、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柯主任寶燦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mailto: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裝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訂

線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

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三、專業學院：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含專業學院)，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訂定(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0-13 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五、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
  - 六、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辦理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學院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並依各學院自訂之附屬單位評鑑要點(內含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進行評鑑作業。  
專業學院評鑑結果應併同院訂附屬單位評鑑要點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12.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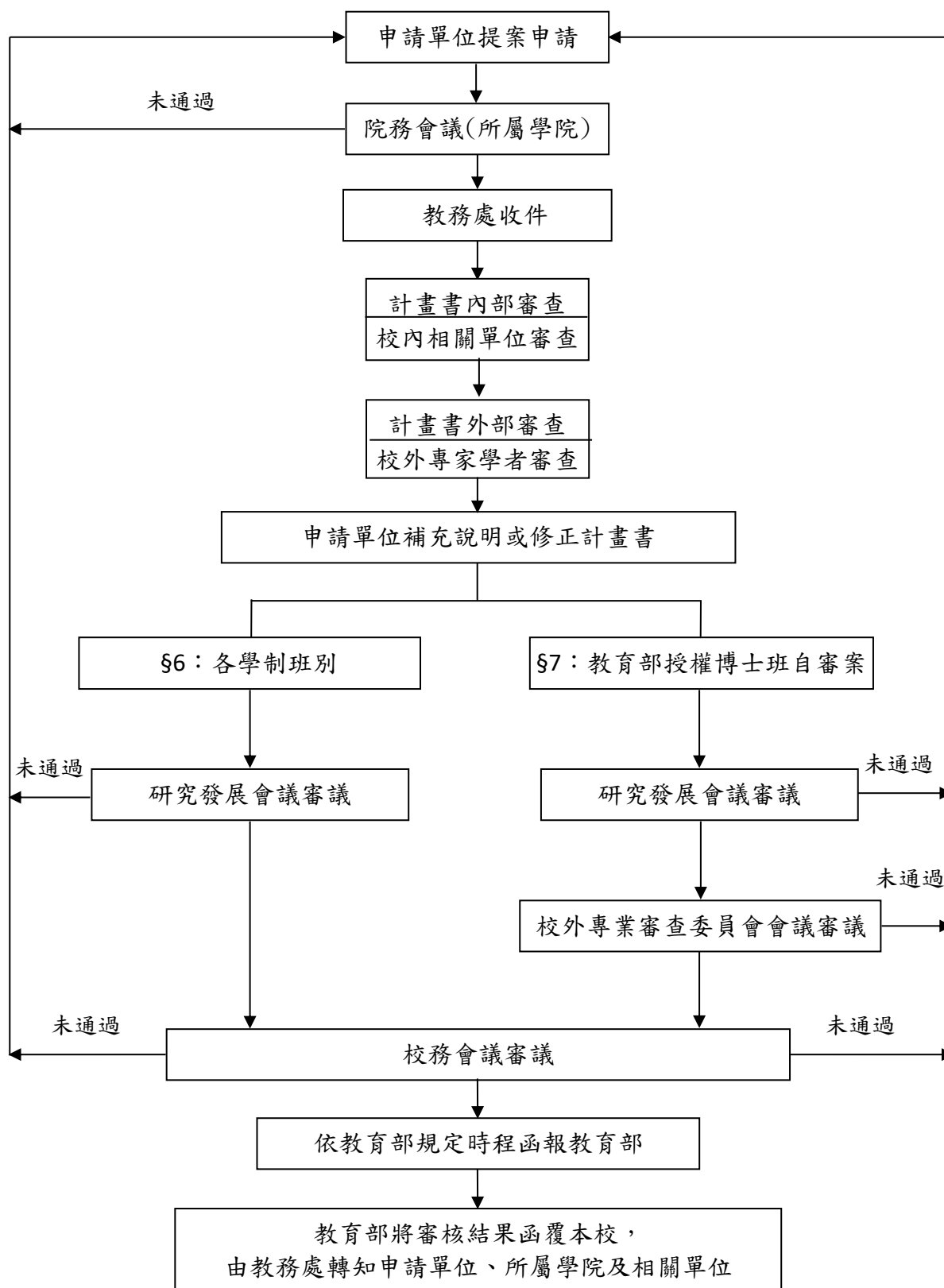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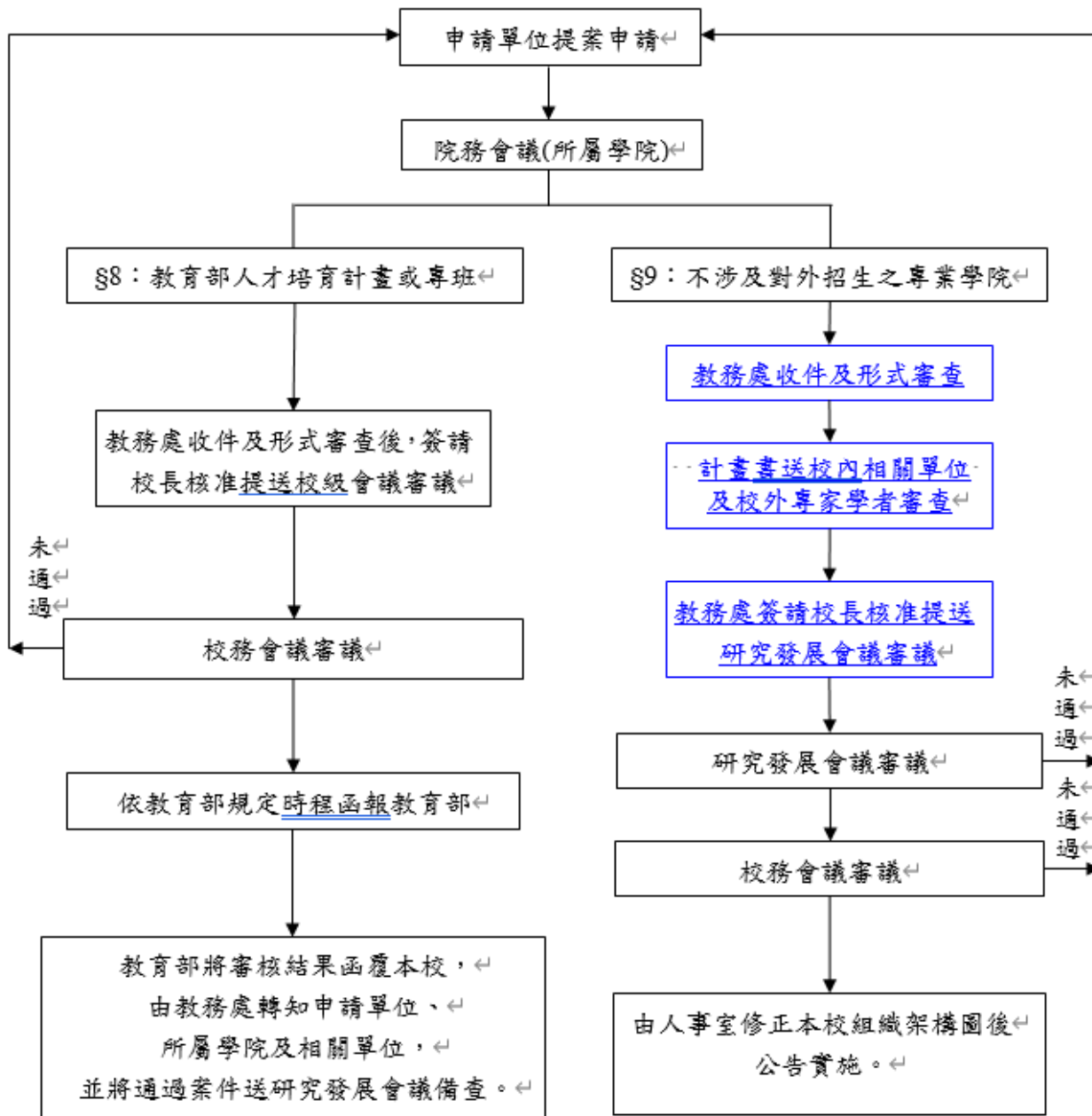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林俊良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工學院共提出 2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2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更名及設置辦法修正： 第 1 案(第 13 頁)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二)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專業學院：第 2 案 (第 22 頁)	1.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2.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2 個議案均納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擬更名「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並修改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請討論。

2.工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俊良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研發長	
2	文學院（台文所）	陳國偉	副教授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黃秀琳	副教授	
4	理學院（化學系）	賴秉杉	教授	
5	工學院（機械系）	黃宜正	教授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洪慧芝	教授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周濟眾	教授	
8	管理學院（科管所）	賴榮裕	教授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林昱梅	教授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林俊良	教授	
11	醫學院（組醫學程）	劉炯輝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俊良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副研發長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組長	江信毅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實燦	主任	(請假)
6	材料系	林佳鋒	主任	
7	環工系	林伯雄	主任	林伯雄
8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9				
10				
11				

## 陸、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更名「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並修改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3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生醫材料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智慧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將工學院設立之「智慧微創器械中心」更名為「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更名目的是本中心之業務已由原先的微創擴展到其他生醫材料相關領域。組織成員架構亦有所更動。因應不同領域專案計畫設置執行長。期望能結合專業知識、研究技能與臨床實務以培育智慧生醫材料器械專才，作為中部地區生醫材料領域之基礎。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原辦法及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中心業務已由原先的微創擴展到其他生醫材料相關領域，故調整名稱。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生醫材料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智慧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微創科技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中心業務已由原先的微創擴展到其他生醫材料相關領域，故調整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二、結合本校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材料相關領域基礎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二、結合本校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微創領域基礎中心。	中心業務已由原先的微創擴展到其他生醫材料相關領域，故調整細項。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二、本中心得因應不同專案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	依照實務狀況簡化編制，並置專人管理個別專案。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u>需求，分別置專案執行長一職，任期同專案執行期間；</u>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同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p> <p><del>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del></p>	<p>作之落實，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同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p> <p>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7年9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1~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生醫材料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智慧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 二、結合本校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材料相關領域基礎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二、本中心得因應不同專案工作需求，分別置專案執行長一職，任期同專案執行期間；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同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9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1~5條)

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1~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生醫材料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智慧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 二、結合本校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材料相關領域基礎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二、本中心得因應不同專案工作需求，分別置專案執行長一職，任期同專案執行期間；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同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9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1~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微創科技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 二、結合本校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微創領域基礎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同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楊明德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張健忠副院長、土木系陳榮松主任、機械系簡瑞與主任、環工系林伯雄主任、化工系陳志銘主任、材料系林佳鋒主任(林孟昌老師代理)、精密所劉柏良所長、醫工所程德勝所長、余志鵬代表、張惠雲代表、蔡祁欽代表、李聯旺代表、黃朱瑜代表、莊秉潔代表、吳向宸代表、孫幸宜代表、劉恒睿代表、蔡政穆代表、廖國智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廠長、工科中心張健忠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王世明主任、微創中心張健忠主任、無人載具中心楊明德主任、智慧封裝中心陳志銘主任、李若雲助教

請假人員：蔡志成副院長、材料系林佳鋒主任、李吉群代表、楊宏達代表、曾文甲代表、邱仲賢代表、黃崇凱代表、金屬中心吳威德主任、永續材料中心陳豪吉主任、光學設計中心韓斌主任、盧裕豐技士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26 位，代表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首先要報告的是研發處提供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分析，請各系所參考。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智慧微創器械中心擬規劃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醫材器械中心」及材料系與環工系共同申請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等 2 案，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更名「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醫材器械中心」案**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送研發會議討論。

**第二案：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能源與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計畫案**

決議：

1. 修訂通過，送教務處及研發處辦理。

2. 請材料系及環工系依院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於 5 月 5 日中午前送院彙整。

參、散會：12 點 50 分。

##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醫材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10月18日研發會議通過  
112年5月3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生醫材料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智慧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於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 二、結合中興大學與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材料相關領域基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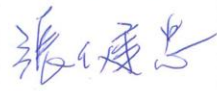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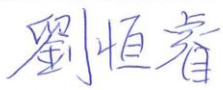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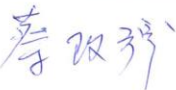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
-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因應專案工作需求，設置專案執行長一職；並設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配合主任為原則；並得聘僱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歸屬由本中心與成員協商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 『臨時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楊明德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蔡志成副院長	請假	土木系 蔡祁欽代表	
張健忠副院長		土木系 張惠雲代表	 素
土木系陳榮松主任		機械系 李吉群代表	請假
機械系簡瑞與主任		機械系 黃朱瑜代表	
環工系林伯雄主任		機械系 李聯旺代表	
化工系陳志銘主任		環工系 莊秉潔代表	
材料系林佳鋒主任	 代	環工系 吳向宸代表	
精密所劉柏良所長	 素	化工系 孫幸宜代表	
醫工所程德勝所長		化工系 楊宏達代表	請假
土木系 余志鵬代表		材料系 曾文甲代表	請假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 『臨時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b>出席人員：</b>			
材料系 劉恒睿代表		機械系 邱仲賢代表	請假
精密所 蔡政穆代表		機械系 黃崇凱代表	請假
醫工所 廖國智代表			
<b>列席人員：</b>			
工科中心 張健忠主任		無人載具中心 楊明德主任	
機械工廠 陳昭亮主任		智慧封裝中心 陳志銘主任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請假	永續工程材料研 發中心 陳豪吉主任	請假
智慧自動化中心 王世明主任		材料系 李若雲助教	
微創中心 張健忠主任		材料系 盧裕豐技士	請假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112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3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規劃與世界潮流發展，整合校內五個學院（工學、理學、電資、農資、循經）、十二個系所（材料、化學、化工、環工、電機、森林、半導體、精密、機械、物理、土木、土環）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儲能與電池、新能源、循環材料與先進元件等四大發展主軸的專業發展環境，將積極整合產學研之各界研發資源，助力學校培育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領域的專業證照人才，依本校相關法規，擬設立「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三、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1）、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2）、「專業學院增設調整摘要表」（如附件 3）、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2023/5/31 上午9:19

線上\_1120200390\_簽稿會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20200390

檔 號：112/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案由登打			
主辦單位	教務處	總收文號	1120200390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研究發展處	行政組 組員 張雅惠 0526 0937 教授 宋振銘 0526 0948			
人事室	組員 鐘盈佳 0526 1543 組長 李秀容 0529 1159 組長 羅建邦 0529 1204 代		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 0529 1238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20200390

2023/5/31 上午9:19

線上\_1120200390\_簽稿審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20200390

檔 號：112/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2年5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申請「專業學院」增設案之校內相關程序，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如附件1、2)。
-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其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本處，由本處進行形式審查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簽請鈞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要件如下：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20200390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裝訂

(五)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22人以上)。

(六)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100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四、本次計有工學院擬於112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依所附資料內容係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之6項要件提出說明並符合計畫書格式，爰經形式審查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擬請鈞長同意本次申請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五、另因「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計畫書之空間規劃涉及南投分部，爰於校內審查階段送請總務處、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提供審查意見。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邱育津 0525 1643	組長 李月霞 0529 1404
專 門 委 員 楊岫穎 0525 1715	秘書 蕭美香 0529 1419
組員 邱育津 0525 1808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金賢 0530 0940
教授兼教務長 梁振儒 0526 0920	副校長 詹富智 0530 1939 代

## 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 審查意見

####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外審結果
工學院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整合校內五個學院（工學、理學、電資、農資、循經）、十二個系所（材料、化學、化工、環工、電機、森林、半導體、精密、機械、物理、土木、土環）教師計 53 個員額。	請參「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增設、調整摘要表」－空間說明。	1. 能源材料組：自籌經費（公部門計劃與產學合作）。 2. 環境永續組：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4)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及工學院回覆說明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工學院回覆說明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之檢核表」。</li> <li>2.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及師資等相關資源，以符合專業學院設立要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會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li> <li>2. 將依據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li> </ol>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空間規畫於計畫書第 28-33 頁。</li> <li>2.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規劃使用校本部土木環工大樓 4 至 7 樓、化工材料館大樓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南投分部則預計使用南投市光明路 21 號建物(原內政部役政署辦公室)，樓地板面積 1291.7 平方公尺，與農資學院景觀暨遊憩學位學程成立之專業學院共用，該空間使用依南投分部進駐規劃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間規畫於計畫書第 28-33 頁將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規劃使用校本部土木環工大樓 4 至 7 樓之內容刪除。 刪除與農資學院景觀暨遊憩學位學程成立之專業學院共用南投分部則預計使用南投市光明路 21 號建物 (第 29-30 頁次)。</li> </ol>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書所指之圖5建築，現配置由環境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申請成立中)進駐，而原專業學院名稱為能源與材料專業學院配置進駐建築區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1號，現為「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室。</li> <li>2. 有關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li> </ol>	

	<p>規劃進駐南投分部之建築，目前仍有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在內使用，需俟該單位搬遷、騰空後，本校點交、接管後，再行辦理建築整修工程等事宜。</p>	
研發處	<p>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p>	<p>將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5 月 29 日送研發處。</p>
人事室	<p><b>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b>  <b>第三條第五項：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b>  <b>專任師資數：</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說明：                  冊列師資，專任教師核計 46 人，分述如下：                  1. 能源材料組：冊列教師 29 人，其中專任教師為 27 人，專案教師為林家吟助理教授及劉浚年助理教授等 2 人。                  2. 環境永續組：冊列教師 24 人，其中專任教師為 19 人，兼任教師為 5 人。另理學院奈米研究所鄭建宗教授名字誤繕為鄭建州，建請更正。  <b>第三條第六項：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b>  <b>專任師資數：</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說明：                  一、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 3 條立法理由說明以，本條文所稱專任師資之計列對象包括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二、經查工學院目前尚無設置專業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117 人。</p>	<p>1. 能源材料組：冊列教師 29 人，其中專任教師為 28 人，專案教師為林家吟助理教授 1 人。劉浚年老師為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第 6 頁次)                  2. 環境永續組：理學院奈米研究所鄭建宗教授名字誤繕為鄭建州，已更正(第 5 頁次)。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師資為專任教師為 47 人，專案教師為林家吟助理教授 1 人與兼任教師為 5 人，總教師人數為 53 人。</p>
主計室	<p>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原則核列。</p>	<p>遵照辦理。</p>

## 三、專業學院增設外部審查表

學 院	工 學 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申請案名稱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學院之專業定位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p>	<p>本專業學院是否有相對應之專業證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專業院分成能源材料組及永續環境組，以環境工程及材料工程往外延伸，並納入校內其他能源與環境相關科系，整合校內資源，推動跨領域發展的研究及教育，契合國際及國內發展方向與趨勢，對於未來研究發展、及教學深及廣度，有其價值。</li> <li>2. 專業學院對應之專業證照包括公務員高考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等科目，相關領域技師執照；在證照方面，尚包括太陽能與風能、電動車、碳管理、防災、生態、規劃等相關領域證照。</li> </ol>	感謝委員支持。		
<p>學院是否為跨系所整合?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專業學院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p>	<p>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 本學專業院除以工學院為主軸，除環境工程、材料工程外，並納入工學院多個系所，以及校內其他學院的多個系所，教學研究領域包括儲能與電池、新能源、循</p>	感謝委員支持。		

<p>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p>	<p>環材料與先進元件，以及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環境永續發展科技、綠色材料及能源等，均為重要主題，且須跨系所整合合力執行，符合跨系所整合精神。</p>	
<p>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要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專業學院分成能源材料組及永續環境組，其對應之專業證照包高公務員高考環境工程、環境技術、環境檢驗、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等，以及環境工程技師；在證照方面，尚包括太陽能與風能、電動車、碳管理、防災、生態、規劃等相關領域證照。</li> <li>2. 惟前述高普考及技師執照，均在原有系所課程架構上即可以支援，比較有特色的是新興領域中的證照，例如新能源、碳管理、環境材料評估及永續發展相關領域的證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回覆意見。</li> <li>2. 無回覆意見。</li> </ol>
<p>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p>	<p>本專業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計劃書中未提供相關資料，但看起來是沒有。</p>	<p>本專業學院無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p>



<p>是否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p>	<p>能源材料組開授「計算永續能源材料實習」、「儲能技術與系統實務」、「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組裝」、「先進金屬離子電池組裝」、「薄膜工程實務」與「金屬材料製程實習」等專業實習課程，環境永續組開授碳排及碳盤查相關課程。</p>	<p>感謝委員支持。</p>
<p>是否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p>	<p>目前與美、亞、歐洲等多所大學有合作交流，但屬於教師個人層級，有學院成立與帶領可以擴大及整合成果。</p>	<p>感謝委員支持。</p>
<p>學院之專任師資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 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p>	<p>專任師資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說明： 能源材料組擬跨五個學院、十二個系所合聘 2 位專任師資，其中，工學院 18 位；環境永續組包括環工系 15 位專任教師、2 位兼任教師其他系所或外聘 7 位，計 24 位。整體師資超過 54 位，符合規定。</p>	<p>1. 能源材料組：冊列教師 29 人，其中專任教師為 28 人，專案教師為林家吟助理教授 1 人。劉浚年老師為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第 6 頁次) 2. 環境永續組：理學院奈米研究所鄭建宗教授名字誤繕為鄭建州，已更正(第 5 頁次)。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師資為專任教師為 47 人，專案教師為林家吟助理教授 1 人與兼任教師為 5 人，修正後總教師人數為 53 人。</p>
<p>與世界學術潮流及學校發展方向</p>	<p>能源材料組專業方向包括儲能與電池、循環材料、新能源、先進元件等，環境永續組包括氣候變遷因應、環境永續發展科技、及生質能源及能資源循環等，並納入全英語課程，這些方向與國際與 2050 淨零目標，及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的五大科技研發方向與十二項關鍵戰略內容，符合度高。</p>	<p>感謝委員支持。</p>
<p>國家社會人才及就業市場需求</p>	<p>本專業學院比較像是虛擬的整合，因此並無額外增加師資或學生的問題，現有各相關系所在原領域已有不錯之就業情形，本學</p>	<p>感謝委員支持。</p>

	<p>院所提供之課程及訓練，可以增加學院人才就業領域的廣度，以及跨足新領域的機會。</p>	
<p><b>綜合意見</b>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專業院分成能源材料組及永續環境組，以環境工程及材料工程往外延伸，並納入校內其他能源與環境相關科系，整合校內資源，推動跨領域發展的研究及教育，契合國際及國內發展方向與趨勢，對於未來研究發展、及教學深及廣度，有其價值。</li> <li>2. 本學專業院除以工學院為主軸，除環境工程、材料工程外，並納入工學院多個系所，以及校內其他學院的多個系所，教學研究領域包括儲能與電池、新能源、循環材料與先進元件，以及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環境永續發展科技、綠色材料及能源等，均為重要主題，且須跨系所整合合力執行，符合跨系所整合精神。</li> <li>3. 本專業學院分成能源材料組及永續環境組，其對應之專業證照包高公務員高考環境工程、環境技術、環境檢驗、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等，以及環境工程技師；在證照方面，尚包括太陽能與風能、電動車、碳管理、防災、生態、規劃等相關領域證照。惟前述高普考及技師執照，均在原有系所課程架構上即可以支援，比較有特色的是新興領域中的證照，例如新能源、碳管理、環境材料評估及永續發展相關領域的證照。</li> <li>4. 本專業學院有開授相關實習課程，包括「計算永續能源材料實習」、「儲能技術與系統實務」、「新世代太陽能電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回覆意見。</li> <li>2. 無回覆意見。</li> <li>3. 無回覆意見。</li> <li>4. 無回覆意見。</li> <li>5. 無回覆意見。</li> <li>6. 無回覆意見。</li> <li>7. 無回覆意見。</li> <li>8. 無回覆意見。</li> </ol>

	<p>組裝」、「先進金屬離子電池組裝」、「薄膜工程實務」與「金屬材料製程實習」、碳排及碳盤查相關課程。</p> <p>5. 目前與美、亞、歐洲等多所大學有合作交流，但屬於教師個人層級，有學院成立與帶領可以擴大及整合成果。</p> <p>6. 整體師資超過 54 位，符合規定。</p> <p>7. 兩個組專業方向與國際與 2050 淨零目標，及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的五大科技研發方向與十二項關鍵戰略內容，符合度高。且納入英語授課，與國際發展趨勢契合。</p> <p>8. 本專業學院比較像是虛擬的整合，因此並無額外增加師資或學生的問題，現有各相關系所在原領域已有不錯之就業情形，本學院所提供之課程及訓練，可以增加學院人才就業領域的廣度，以及跨足新領域的機會。</p>	
<p><b>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b></p>	<p>1. 本學院由兩個組所構成，但是兩組之間的整合及交流部分，建議可以強化。例如能源、材料、元件等之開發與應用，應該納入有害物質減量、資源循環、風險、永續等面向之考量。</p> <p>2. 環境永續組建議可以加入管理、會計等領域的教授，可將目前企業 ESG、碳排及盤查等重要議題更納入。</p>	<p>1. 已納入有害物質減量、資源循環、風險、永續等面向之考量。(第 11 頁次)</p> <p>2. 環境永續組已修正加入管理、會計等領域師資，以及加入企業 ESG、碳排等師資。(第 11 頁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學 院	工 學 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申請案名稱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學院之專業定位是否符合要求?</p> <p>(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p>	<p>本專業學院是否有相對應之專業證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p>本專業學院可培育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領域相關的專業證照人才，如環工技師、環境檢測技師、企業碳足跡及碳盤查技師人員等。</p>	<p>1. 無回覆意見。</p>
<p>學院是否為跨系所整合?</p> <p>(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專業學院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p>	<p>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p> <p>本專業學院融合跨學院、系所中能源材料相關方向，研究領域涵蓋儲能與電池、新能源、循環材料與先進元件等四大主軸方向。本專業學院在研究領域與人才培育方面除了跨領域之外，亦與工學院各系所具緊密關聯性。</p>	<p>無回覆意見。</p>
<p>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要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p>	<p>本專業學院課程規劃符合要求，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無回覆意見。</p>

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	考試之應考資格。	
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本專業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無回覆意見。
是否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無	
是否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無	
學院之專任師資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	專任師資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專業學院具有足質量之師資。	無回覆意見。
與世界學術潮流及學校發展方向	永續能源與環境之專業學院符合世界學術潮流及學校發展方向。	感謝委員支持。
國家社會人才及就業市場需求	永續能源與環境之專業學院符合國家社會人才及就業市場需求。	感謝委員支持。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1.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具時代的重要性，成立此專業學院將可培育此跨領域具永續發展知識的人才，符合學校永續發展的方向。 2. 相關規劃與推動辦法宜滾動修正，以更臻完善。	感謝委員支持。相關規劃與推動辦法會依委員建議滾動修正。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		

<b>重點</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3
申請案名稱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學院之專業定位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p>本專業學院是否有相對應之專業證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為因應全球在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議題及我國在「2050 淨零排放」政策引導下所規劃的專業學院。目前環境永續議題與能源及環境議題息息相關，舉凡能源效率、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減量、循環經濟、及碳交易（碳金融）等議題等均包括於其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主要從能源與環境二大議題來進行課程的規劃與人才的培育，在專業證照的相對應上，除傳統的材料工程、環境工程、環境檢驗與化學安全的國家考試與技師證照外，目前相當熱門的碳管理師、碳盤查師乃至日後的碳交易證照等，均有其人力市場，頗符合專業定位之需求與時代潮流。</p>	無回覆意見。	
學院是否為跨系所整合?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專業學院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	<p>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 本專業學院主要由工學院材料與環工相關領域之教師為主體，輔以其他學院及系所之師資進行教學與研究實務運作的整合，共匯集 5 個學院、十二個系所的教學研究能量，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或</p>	無回覆意見。	

<p>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p>	<p>國際學術交流等議題上，進行跨院/跨科系的跨域整合，同時也緊密鏈結工學院各系所之教學與研究事務。</p>	
<p>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要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p>	<p>目前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分為「能源材料」及「環境永續」二大組別，課程的規劃符合各專業領域方向的基礎與專業訓練，可協助學生取得國家各級考試及專業技術人員如材料工程、環境工程及環境技師等之應考資格。</p>	<p>感謝委員支持。</p>
<p>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p>	<p>本專業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本專業學院之師資主要由校內各系所編制內教師支援，以培訓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人力為目標導向，此專業學院位階於工學院下，專司招募及培訓有志於考取相關領域之專業證照之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可由校內員額自行調整，不會占用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之名額。</p>	<p>無回覆意見。</p>
<p>是否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p>	<p>環境永續組的課程設計有開授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實務(ISO 14064-1)、產品碳足跡盤查說明(ISO 14067)及節能技術與低碳管理等相關課程。</p>	<p>感謝委員支持。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是跨院、跨系所師資團隊，會以委員建議結合工程學系進行對外鏈結與合作。</p>
<p>是否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p>	<p>目前專業學院教師的對外合作對象多以個人名義或系所之雙聯合約為主，較無推動對外跨域合作之平台需求。但日後如有需要，仍可藉由工學院平台來進行對外學術合作之鏈結。</p>	



<p>學院之專任師資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 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p>	<p>專任師資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 目前能源材料組共有跨院/系所 30 位專任教師;環境永續組共有 24 位專任師資,符合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之規定。</p>	<p>1. 能源材料組: 冊列教師 29 人, 其中專任教師為 28 人, 專案教師為林家吟助理教授 1 人。劉浚年老師為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第 6 頁次)</p> <p>2. 環境永續組: 理學院奈米研究所鄭建宗教授名字誤繕為鄭建州, 已更正(第 5 頁次)。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師資為專任教師為 47 人, 專案教師為林家吟助理教授 1 人與兼任教師為 5 人, 修正後總教師人數為 53 人。</p>
<p>與世界學術潮流及學校發展方向</p>	<p>此專業學院的規劃設計符合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 2050 淨零排放之世界潮流, 同時也契合我國 5 大科技研發方向及 12 項關鍵戰略目標的發展方向。</p>	<p>感謝委員支持。</p>
<p>國家社會人才及就業市場需求</p>	<p>再生能源與環境永續是目前業界與學界共同努力的重點, 對於人才的需求甚殷, 且中部地區為國內傳統產業材料製造與加工重鎮, 對淨零排放及再生能源專業技術與人才有相當大的需求, 此專業學院的成立, 可高效協助中部地區廠商進行產業轉型, 不管從產學合作或高階人才培育的觀點與角度, 均有利於協助廠商達成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因此對人才及就業市場的需求相當大。</p>	<p>感謝委員支持。</p>
<p>綜合意見 (註: 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1.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 2050 淨零排放為目前全世界產/官/學/研界共同努力的目標,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則是為因應全球在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議題下所規劃的專業學院, 其課程與研究領域發展方向主要以能源及環境為主軸, 具有國際競爭力與人力及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相當值得成立。</p>	<p>1. 無回覆意見。 2. 感謝建議, 但因專業學院之中文名稱已經材料系、環工系、工學院多方反覆討論所得之共識, 因此建議仍維持原有之名稱。 3. 修改計畫書內容於第 7 頁次(第一段)。 4. 在先進元件部份, 透過 AI 與 AIOT 相關晶片, 提升儲能與電池、循環材料、新能源之監控、建模與智慧控制, 強化四個領域鏈結, 並與環境永續組</p>

	<p>2. 此專業學院的中英文名稱並不一致，其中文為「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但英文名稱「School of Materials for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易被解讀為「能源與環境永續材料學院」，建議可考慮加以修正。</p> <p>3. 目前此專業學院下轄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二大組別，而計畫書的規劃內容，顯示此二組的運作相當獨立且平行，並無明顯之交集。由於淨零排放為一相當明確的主軸，建議專業學院的規劃，宜由淨零排放之角度，從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脫碳策略與循環經濟→環境永續之觀點來整合能源與環境之課程與研究領域，讓計畫書內容更為聚焦。</p> <p>4. 能源材料組分為儲能與電池、循環材料、新能源及先進元件等四大專業方向，其中先進元件部份的課程設計較無法展現與專業學院的相關性。</p> <p>5. 能源材料組與環境永續組在計畫書內容的呈現方式有明顯的不同，建議宜審視計畫書內容，讓二組內容的呈現方式或寫法盡量接近或相符。</p>	<p>緊密合作。</p> <p>5. 依委員之意見修正於計畫書。</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無</p>	<p>無回覆意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薦</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備註：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  
「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工學院現無專業學院，該學院專任師資現有：  
117 人(助理教授以上，不含講師及助教)。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1 份。

### 國立中興大學 專業學院增設、調整 摘要表

申請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 名：工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案

師資員額說明：整合校內五個學院（工學、理學、電資、農資、循經）、十二個系所（材料、化學、化工、環工、電機、森林、半導體、精密、機械、物理、土木、土環）教師計 53 個員額。

空間說明：

一、目前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1.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能源材料組

本系位於校本部化工暨材料大樓，總面積為 6660.22 平方公尺，扣除走道等空間，實際可使用的室內面積為 3882.04 平方公尺，如下所示。平均每位教師可利用的研究室面積為 26.23 平方公尺，實驗室面積為 63.03 平方公尺，每位職員可利用的辦公室面積為 24.12 平方公尺，全系總樓地板面積 6660.22 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同學可分配 12.61 平方公尺。下表為本系空間統計及分佈狀況

台中材料系化材館空間統計及分佈

空間名稱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位置
系主任辦公室	1	22.59	M104
系辦公室	1	67.76	M108
系學會辦公室	1	21.28	M201
師生交誼室	1	25.74	M207
會議室	3	161.51	M103、M104、M107
教室	5	420.84	M202~M206
大學部實驗室	4	234	M101、M102、M105、M106

貴儀實驗室	14	320.04	MB01~MB14
公共實驗室	5	189.28	M306、M307、M712、 M807、M812
教師研究室	18	472.19	分佈於 3~8 樓
學生研究室	36	829.23	分佈於 3~8 樓
教師實驗室	22	1117.58	分佈於 3~8 樓
合計		3882.04	

目前材料系在台中校本部，提供學生的學習空間，扣除系主任辦公室、系辦公室、教師休息室、教師研究室外，全部面積為 3319.5 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學生約為 6.29 平方公尺。其中教室係提供學生平時上課之用，大學部實驗室提供學生基本的實驗儀器，以配合進行大學部材料實驗課程所需的各項實驗設備，亦提供研究所學生進行研究之用。大型精密分析儀器則集中於地下室儀器實驗室，大型公共儀器集中於公共實驗室，平時除了提供研究生實驗研究外，亦配合大學部實驗課程開放教學與實習。學生於攻讀研究所時，隨著指導教授的不同，進入各研究群的專屬實驗室，並在指導教授的指導及儀器管理者的訓練下，學習全系可以使用的器材和設備。依教育部規定空間不足 1,133.01 平方公尺。

## 2.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環境永續組

本專業學院目前預計可以使用空間，承接本系現有空間，包括土木環工大樓 4 至 7 樓為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專班學生學習教室及活動空間，及研究室等，相關空間分佈、數量與設備位置，使用總面積為 7802 平方公尺。但目前空間位與大學部、研究所碩士博士班之教學研究、完全重疊，已接近飽和。

依照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各教學單位使用校舍情形統計表 1110725”資料顯示材料系與環工系空間使用情形，材料系空間不足，在工學院下，以環境工程系與材料系為主軸，結合整合校內五個學院（工學、理學、電資、農資、循經）、十二個系所（材料、化學、化工、環工、電機、森林、半導體、精密、機械、物理、土木、土環）教師計 53 個員額。在工學院下成立「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目前場域仍不足 268.51 平方公尺。（詳見下表）

工學院使用面積情形表

系所	依學生數計算規定所需面積	使用面積	實際使用面積與規定面積差異數	配置
環境工程系	6,548.00	7,412.50	864.50	土木環工大樓 B1(291.69/2727.89)4樓 (1938.14)5樓(1991)6樓 (1991)7樓(1200.67/1993.67)
材料系	7,802.00	6,668.99	-1,133.01	化材館 B1(1230.65/2346.38)1樓 (734.98/1622.38)2樓 (691.55/1588.25)3樓 (701.32/1685.04)4樓 (629.6/1575.81)5樓 (629.6/1575.81)6樓 (629.6/1575.81)7樓 (629.6/1575.81)8樓 (629.6/1575.81)9樓 (23.07/495.55)屋突 (139.42/310.40)
兩系合計	14,350.00	14,081.49	-268.5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7: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規定基準計算所需面積。

## 二、未來空間規劃：

### 1. 本專業學院目前可以使用空間(實際空間不足):

土木環工大樓 4 至 7 樓，但目前空間位與大學部、研究所碩士博士班之教學研究、完全重疊，已接近飽和。

化工材料館大樓，空間嚴重不足，低於學校規定學生與老師每人使用空間基準，急需補足老師研究空間與學生學習環境。

### 2. 期待空間需求: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懇請學校可以同意進駐中興大學南投校區的 18 號大樓，總使用面積為 1575 m<sup>2</sup>，規劃設置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辦公室、教師辦公室、基礎實驗室、證照教學與培訓場域。且學校已開設台中和中興新村的交通車，每天固定發車，已解決交通問題。

## 經費來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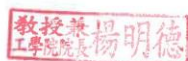
1. 能源材料組：自籌 (公部門委託案與產學合作)。

2. 環境永續組：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4)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工學院使用面積情形表

系所	依學生數計算規定所需面積	使用面積	實際使用面積與規定面積差異數	配置
工學院(本部) 工科中心 智慧創意學程	273.00	2,397.20	2,124.20	應科大樓 7F(666.31/2114.31)B1F(1730.89/3461.78)B1F
機械系	11,411.00	11,838.53	427.53	應科大樓(345/2698.52)3樓(2459.73)4樓、(2395.47)5樓、機械系館(5080.99)、機械工廠二(912.63)、暫撥原機械二館之一樓空間(644.71)
環境工程系	6,548.00	7,412.50	864.50	土木環工大樓B1(291.69/2727.89)4樓(1938.14)5樓(1991)6樓(1991)7樓(1200.67/1993.67)
土木系	9,504.00	12,543.43	3,039.43	舊遺傳中心(656.78/656.78)1樓、土木環工大樓B1(2436/2727.69)1樓(2619.72)2樓(2242.64)3樓(1844.64)7樓(793/1993.67)、混凝土研究中心B1(140.33)3樓(367.34)、4樓(367.34)5樓(367.34)6樓(214.03)7樓(29.4)夾與突(7.99)、水工實驗室(456.88)
化學工程系	6,713.00	9,258.06	2,545.06	化材館B1(1115.73/2346.38)1樓(887.40/1622.38)2樓(896.70/1588.25)3樓(983.72/1685.04)4樓(946.21/1575.81)5樓(946.21/1575.81)6樓(946.21/1575.81)7樓(946.21/1575.81)8樓(946.21/1575.81)9樓(472.48/495.55)屋突(170.98/310.40)
材料系	7,802.00	6,668.99	-1,133.01	化材館B1(1230.65/2346.38)1樓(734.98/1622.38)2樓(691.55/1588.25)3樓(701.32/1685.04)4樓(629.6/1575.81)5樓(629.6/1575.81)6樓(629.6/1575.81)7樓(629.6/1575.81)8樓(629.6/1575.81)9樓(23.07/495.55)屋突(139.42/310.40)
精密所	1,893.00	1,240.05	-652.95	應科大樓(1240.05/2374.2)6樓
醫工所	756.00	1,134.15	378.15	應科大樓(1134.15/2374.2)6樓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220.00		應科大樓931空間
金屬中心		228.70		管理工大樓E棟1F
<b>合計</b>	<b>44,900.00</b>	<b>52,941.61</b>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7: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規定基準計算所需面積。



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之檢核表

申請單位	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組成	合作之機構或團體	註記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實務 (ISO 14064-1)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盤查專業人員 ISO 14064-1 與 ISO 14067 培訓課程協力師資 專業講師：邱宗永、徐瑞強、陳世昌； 未列入課程規劃
產品碳足跡盤查說明 (ISO 14067)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盤查專業人員 ISO 14064-1 與 ISO 14067 培訓課程協力師資 專業講師：邱宗永、徐瑞強、陳世昌； 未列入課程規劃
節能技術與低碳管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未列入課程規劃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給水及污水工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廢棄物工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測量學及防災概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減碳暨負碳技術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未列入課程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健康風險評估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材料科學於環境工程之應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薄膜技術應用於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微生物學於綠色能源開發之應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未列入課程規劃
計算永續能源材料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農學院 土壤環境科學系-張家銘老師 未列入課程規劃
儲能技術與系統實務	3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講演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 類 (講演+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台下指導課程)	破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列入課程規劃



##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楊明德 院長

教授楊明德  
工學院院長

5/4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張健忠副院長、土木系陳榮松主任、機械系簡瑞與主任、環工系林伯雄主任、化工系陳志銘主任、材料系林佳鋒主任(林孟昌老師代理)、精密所劉柏良所長、醫工所程德勝所長、余志鵬代表、張惠雲代表、蔡祁欽代表、李聯旺代表、黃朱瑜代表、莊秉潔代表、吳向宸代表、孫幸宜代表、劉恒睿代表、蔡政穆代表、廖國智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廠長、工科中心張健忠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王世明主任、微創中心張健忠主任、無人載具中心楊明德主任、智慧封裝中心陳志銘主任、李若雲助教

請假人員：蔡志成副院長、材料系林佳鋒主任、李吉群代表、楊宏達代表、曾文甲代表、邱仲賢代表、黃崇凱代表、金屬中心吳威德主任、永續材料中心陳豪吉主任、光學設計中心韓斌主任、盧裕豐技士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26 位，代表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首先要報告的是研發處提供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分析，請各系所參考。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智慧微創器械中心擬規劃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醫材器械中心」及材料系與環工系共同申請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等 2 案，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更名「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醫材器械中心」案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送研發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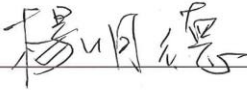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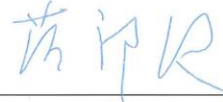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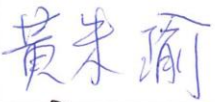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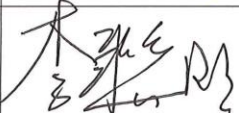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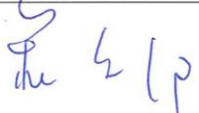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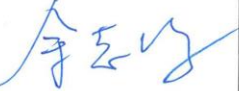
第二案：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能源與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計畫案

決議：

1. 修訂通過，送教務處及研發處辦理。

2. 請材料系及環工系依院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於 5 月 5 日中午前送院彙整。

參、散會：12 點 50 分。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 『臨時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楊明德 院長 		紀錄：羅濟統	
<b>出席人員：</b>			
蔡志成副院長	請假	土木系 蔡祁欽代表	
張健忠副院長		土木系 張惠雲代表	 素
土木系陳榮松主任		機械系 李吉群代表	請假
機械系簡瑞與主任		機械系 黃朱瑜代表	
環工系林伯雄主任		機械系 李聯旺代表	
化工系陳志銘主任		環工系 莊秉潔代表	
材料系林佳鋒主任		環工系 吳向宸代表	
精密所劉柏良所長	 素	化工系 孫幸宜代表	
醫工所程德勝所長		化工系 楊宏達代表	請假
土木系 余志鵬代表		材料系 曾文甲代表	請假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 『臨時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b>出席人員：</b>			
材料系 劉恒睿代表	劉恒睿	機械系 邱仲賢代表	請假
精密所 蔡政穆代表	蔡政穆	機械系 黃崇凱代表	請假
醫工所 廖國智代表	廖國智		
<b>列席人員：</b>			
工科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無人載具中心 楊明德主任	
機械工廠 陳昭亮主任	陳昭亮	智慧封裝中心 陳志銘主任	陳志銘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請假	永續工程材料研 發中心 陳豪吉主任	請假
智慧自動化中心 王世明主任	王世明	材料系 李若雲助教	李若雲
微創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材料系 盧裕豐技士	請假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2	教務處	梁振儒	
3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陳文英代
4	總務處	蔡岡廷	蔣炳雄代
5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楊靜瑩代
6	秘書室	林金賢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	袁振發代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關武如代
9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10	人事室	鄭中堅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許秀鳳	許秀鳳
12	圖書館	溫志煜	溫志煜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蔡東杰 (代)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段淑人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宋振銘
17	文學院	張玉芳	張玉芳
18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陳國偉
19	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	黃東陽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詹富智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動物科學系	黃秀琳	(請假)
22	森林學系	王升陽	
23	土壤環境科學系	沈佛亭	沈佛亭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化學系	賴秉杉	賴秉杉
26	統計學研究所	林長鑿	(請假)
27	工學院	楊明德	楊明德
28	機械工程學系	黃宜正	黃宜正
29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蔡祁欽
30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黃介辰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洪慧芝	(請假)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秋英	楊秋英
33	獸醫學院	陳德勛	陳德勛
34	獸醫學系	周濟眾	周濟眾 (請假)
35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36	管理學院	謝昃君	謝昃君
37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賴榮裕
38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39	法政學院	李長晏	
40	法律學系	林昱梅	(請假)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楊三億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43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請假)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行健	王行健
45	醫學院	陳健尉	陳健尉
46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	
4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	劉炯輝
48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	
49	師資培育中心	梁福鎮	梁福鎮
50	學生會	邱仲賢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郭華丞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柯寶燦
6	智慧微創器械中心	張健忠	張健忠
7	材料系	林佳鋒	林佳鋒
8	環工系	林伯雄	林伯雄
9	教務處	邱育津	邱育津
10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羅佩瑜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人事室	李秀容	
12	人事室	羅建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